**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**

1. 依據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 (以下簡稱總綱) 規定及111年5月20日高市教高字第11133630500號函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訂定「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2. 為維護本校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生理需求，以健全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，並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學校安全等因素訂定本要點。
3. 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；當週其餘日數，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。本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4. 為增進本校師生互動機會，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，本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規劃如后：
5. 全校集合之活動(07時40分前到校)：每週三全校朝會活動。
6.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，培養主動學習，每週一、二、四、五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上午第一節課以前實施學生自主彈性學習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7. 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：自主彈性學習、朝會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/維護等規劃如下：
8. 自主彈性學習：每週一、二、四、五07：40-08:05，提供學生自修、班級事務處理、上課準備等安排。
9. 朝會：每週三07：40-08:05，全校集合宣教活動，實施政策、生活常 規宣導、頒獎等活動。

(三)環境清潔教育：12:20~12:35各班級依內外掃區範圍進行環境維護。

 (四)午餐時間：12：00-12：20，午休：12：35-13：10，以寧靜午休為原則，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或志工外，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。

 伍、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，學生請避免於上午7時前到校及下午5時30 分後離校，本校值勤人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校園淨空，依規定申請留校、晚自習等學生，請準時於特定地點就位。

* + 1.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基於維 護學生在校安全，各時段仍應實施點名登錄，並視學生學習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，例如:站立反省、愛校服務或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等。
		2.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